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18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根据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 2018-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唐保安居办〔2018〕19 号）文件规定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全市 13 个镇（街）中，对 2018 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 111 户 4 类重点对象进行补助，解决贫困户的安全住房问题。2018 年 10 月所有改造户通过验收，11 月将补助资金共计 135.9369 万元拨付到农户的“一卡通”账户。

（一）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111 户（66 户修缮，45 户新建）。

（二）项目资金来源

2018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预算指标 223 万元，县级补助资金 5.6 万元，共 228.6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解决 111 户 4 类重点对象安全住房问题，新建和修缮贫困户住房。

2. 111 户改造户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

3. 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4. 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100%。

综上所述，2018 年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和评价结论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在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考核中，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其中管理绩效 50 分、结果绩效 5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一）管理绩效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

1. “目标设定”指标 10 分。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制定完备的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符合“十三五”危房改造规划要求。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有清晰的改造计划和改造步骤，有明确的时度时间节点和完成时限，科学合理确定新建户和修缮户数量。经评价，该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秀。

2. “组织管理”指标 10 分。通过“农户自愿申请、村评议、镇审核、县审批”的程序来确定改造对象，通过扶贫、民政、残联等单位查验来精准认定对象，通过政府网站和镇村公示来公开补助对象，确保了政策公开、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和民主评议到位，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无虚报假

报现象。按要求完成 111 户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所有改造户一户一档。经评价，该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秀。

3. “资金落实”指标 10 分。上级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预算指标 223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在上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我市配套补助资金 5.6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共 228.6 万元。经评价，该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秀。

4. “实际支出”指标 10 分。经验收合格后，2018 年 11 月已将补助资金共计 135.9369 万元拨付到农户的“一卡通”账户。经评价，该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秀。

5. “资金管理”指标 10 分。实行县级财政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在年度农户危房改造任务完成后，经危改办组织力量验收合格后，补助资金直接打入“一卡通”，确保危房改造完成一户，资金兑现一户，杜绝了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现象的发生。经评价，该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秀。

(二) 结果绩效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

1. “产出指标”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完成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111 户。111 户危房改造对象均已及时、足额收到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 “效果指标”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改造户房屋按质、按量、按时竣工。

3. “满意度指标”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解决了 111 户贫困户安全住房问题，农户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满意度为 100%。

三、工作建议

一是加强重视。充分认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放在工作的首位。

二是强化交流。业务和财务处室之间要多沟通，早谋划，早布置。

2019 年 3 月 30 日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专项资金申报（冀财社[2017]117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建东1773259629	
主管部门	[05]经建股		实施单位	[333]住建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8.6	228.6	
	其中：财政拨款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2018年我市实际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111户，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84户、其他3类重点对象27户。所涉及危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已兑付到位，共计135.9369（其中：专款130.3369万元，市本级5.6万元）；中央专款（223万元）剩余资金92.6631万元，结转2019年危房改造任务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100%
			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数量(≥**户(套))	>=1111户(套)	1111户(套)
			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面积(≥**平方米)	>=7340平方米	7340平方米
		产出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新建房屋补助标准(**元/户)	=20808元/户(套)	20808元/户(套)
			低保户新建房屋补助标准(**元/户(套))	=19074元/户(套)	19074元/户(套)
			贫困残疾人新建房屋补助标准(**元/户(套))	=17340元/户(套)	17340元/户(套)
		成本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修缮房屋补助标准(**元/户(套))	=6640元/户(套)	6640元/户(套)
		低保户修缮房屋补助标准(**元/户(套))	=6087元/户(套)	6087元/户(套)	
		贫困残疾人修缮房屋补助标准(**元/户(套))	=5534元/户(套)	5534元/户(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无严重毁损)	无严重毁损	无严重毁损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188人	188人
			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条件(有基本保障)	有基本保障	有基本保障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受益4类重点对象人口数量	>=255人	255人
			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年)	>=15年	15年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10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